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 年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 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院 2023 年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根据《安徽师范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校教字〔2017〕32 号）和《安徽师范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校教字〔2022〕33 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组，转专业工作组全面负责学院 2023 年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考核工作的组织与实施，确保考试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具体包括：制定《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 年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制定接受计划，确定拟转专业名单，组织考核，计算笔试成绩，公示拟转专业名单，处理工作中出现异议或申诉情况等。同时，做好学生专业思想教育，引导学生正确认识转专业，保持理性、慎重考虑、审慎申请；畅通学生咨询、反馈渠道，切实维护学生切身利益。

二、各专业接收计划人数

2023 级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接收计划人数 10 人，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接收计划人数 5 人。

三、申请对象与条件

1. 2022 级、2023 级在籍在校且高考招生科类（类别）为文史、历史类、综合改革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2. 符合国家、学校转专业相关规定；

3. 获原所在学院的批准。

四、考核方式与内容

（一）考核方式

转专业工作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与择优原则，分别对照要求对转入或转出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者和院内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者都必须在规定时间参加我院转专业工作组组织的笔试。笔试时间 2 小时，笔试成绩按照百分制计算，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二）考核内容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逻辑学、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中共党史、思想道德修养。

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逻辑与科学方法论、哲学通论、中共党史、思想道德修养。

五、拟录取规则

（一）学院转专业工作组根据申请者的笔试成绩和招生计划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并签署接收意见，将确定拟同意接受转入学生的相关材料及时报送学校教务处。

（二）笔试成绩按照百分制计算，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三）若出现末位考生成绩并列情况，则申请增加名额同时录取。

（四）若拟录取考生放弃，则该名额空缺，不再予以递补。

获准转入专业者若是 2023 级本科生，可转入我院同年级本科专业，获准转入专业者若是 2022 级本科生原则上只能转入我院 2023 级相应本科专业班级，获准转入专业者必须在课余时间跟随我院 2024

级本科学生完成一年级上学期所开设的专业核心课程的补习与考核。

我院拟同意接受且经学生本人签字确认这一条款的名单，由教务处统一公示无异议之后方可正式转入我院相应本科专业的班级。

六、拟转专业名单公示

（一）公示时间：不少于 3 天（未经公示的名单无效）

（二）公示内容：包括专业、学号、姓名、性别、笔试成绩及排名

（三）公示地点：网址 <https://marx.ahnu.edu.cn/>

公告栏位置：学院办公楼一楼大厅

七、监督机制及工作回避制度

（一）监督机制

转专业工作接受学校、学院纪委监督。学院转专业工作组应将转专业工作中学生的申诉，纳入校内申诉渠道，在接受申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内容进行调查、形成调查结果并反馈，申诉人对调查结果有异议可进一步向学校申诉，确保转专业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对转专业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学院将及时纠正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涉嫌弄虚作假的单位或个人，一经查实，取消相关学生的转专业资格，对相关责任人按有关规定处理。

监督电话：0553-5910359。

（二）工作回避制度

转专业工作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参加转专业的应主动申请回避，非直系亲属等参加转专业的主动向所在单位报备，相关学生申请转专业资格时向我院报备声明。其他参与转专业工

作的人员需签署个人无回避事项说明。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转专业工作人员，学院和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转专业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八、咨询安排

咨询地点：文典楼 G208 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办

咨询电话：0553-5910523

本实施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学院。

